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揚偉

訴訟代理人　林殷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貞治間請求損害賠償（智財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5,84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4萬4,49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84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